

新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主要修改条款比照

(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旧)
<p>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以下简称劳务) ,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p>	<p>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p>
<p>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p> <p>(一)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7%。</p> <p>(二)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 税率为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p>(三)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p> <p>(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p> <p>.....</p>	<p>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p> <p>(一)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17%。</p> <p>(二)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 税率为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p>(三)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 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以下称应税劳务) , 税率为17%。</p> <p>.....</p>
<p>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p>	<p>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p>
<p>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 , 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p>	<p>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p>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旧)
<p>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p>	<p>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p>
<p>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p>	<p>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p>
<p>第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p>	<p>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p>
<p>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p> <p>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p> <p>……</p> <p>(三)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p> <p>……</p>	<p>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p> <p>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p> <p>……</p> <p>(三)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p> <p>(四) 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运输费用金额×扣除率</p> <p>……</p>
<p>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p>	<p>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p>
<p>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p> <p>(一)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p> <p>(二)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p> <p>(三)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p> <p>(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p>	<p>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p> <p>(一)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p> <p>(二)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p> <p>(三)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p> <p>(四)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p> <p>(五) 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p>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旧)
<p>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p>	<p>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p>
<p>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p>
<p>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p>	<p>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p>
<p>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p>	<p>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p>
<p>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p> <p>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 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二)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p>	<p>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p> <p>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二)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三)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p>
<p>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 (二)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p>	<p>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 (二)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开具证明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p>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旧)
<p>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p>	<p>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p>
<p>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经国务院同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服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通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5,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区。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服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7。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